

《平顺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》

解读

目录

01

目的

02

工作原则

03

编制依据

04

适用范围

目的

为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，做好气象灾害防御与处置工作，保证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高效、有序进行，提高应对重大气象灾害的综合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，提升全社会气象防灾减灾水平，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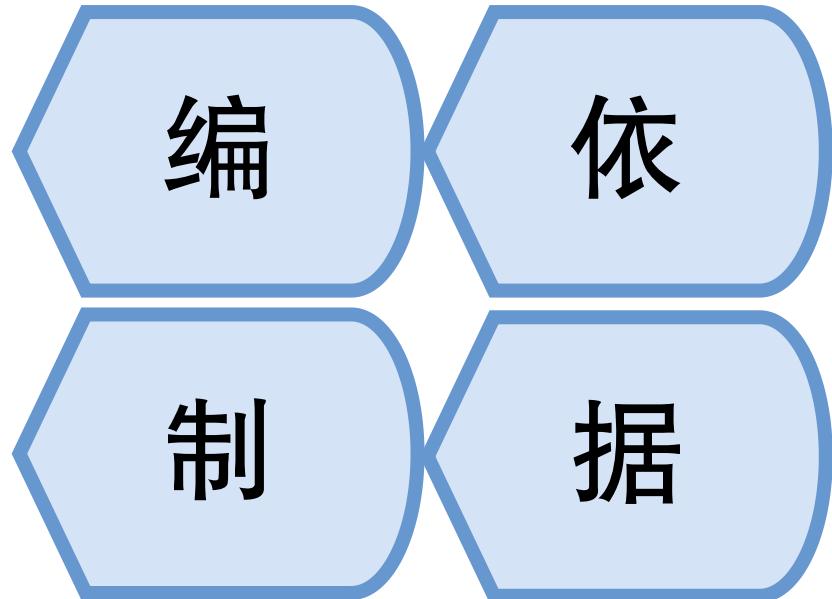
工

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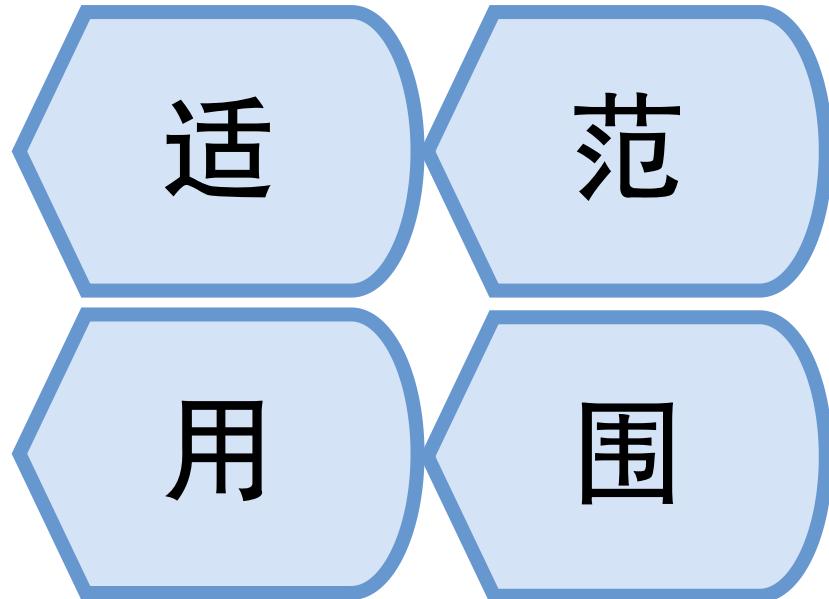
原

则

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。
坚持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。
坚持问题导向、求真务实。
坚持协调联动、科学高效。



本预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以及《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》《山西省气象条例》《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《山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《山西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》《山西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》等。



适用于发生在我县行政区域内的暴雨、暴雪、强对流、寒潮、大风、沙尘暴、高温、气象干旱、霜冻、大雾等引发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。

平顺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

